宣汉县总工会“四个工会”建设谱华章(之一)

勇做先行者 当好排头兵

——论工会工作的“四个坚持”

□马春霞

工会是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性组织,新时期的工会工作,肩负着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把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汇聚成强大动力,共同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篇章的光荣使命。

做好工会工作,既要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政党、军事、外交等方面一系列重要讲话,还要重点学习他关于群团改革和发展方面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群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群团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是党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奋斗的重要法宝”。习近平还强调:“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升,不能停滞不前”。总书记的这些论述,阐述了群团事业与党的事业的重要关系,强调指出了新时期群团工作的重要性。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指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一定要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扎实苦干,切实保持和增强党的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创新性。”总书记的讲话为群团工作指明了方向。

作为一名群团干部,作为一个工会人,对总书记的讲话,特别是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感受尤深。他的新思想、新理念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新指南,他的新论断、新要求是我们着力工会改革创新的新方向。新时期,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三性”、去“四化”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发扬务实创新精神,直面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敢于攻坚克难,切实让基层工会组织“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增强职工群众对工会改革的获得感,提升工会组织的凝聚力、感召力和影响力。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让我倍感鼓舞,通过学习总书记的讲话,结合自己近年来基层工会工作的经验,我深深体会到,工会工作“四个坚持”尤为重要:

一、坚持“接地气”与“接天线”有效对接,是工会工作增“三性”的根本,是增强政治性与群众性的具体体现。

工会组织是党领导下职工群众志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是职工之家,不接群众“地气”,就会失去根基;不接党委“天线”,就会迷失方向。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职工、服务群众”的工会工作理念,工会工作与党政工作实现无缝对接。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积极投入脱贫攻坚,扎实认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引领职工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多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发挥好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面汇聚职工群众建功立业正能量,把职工群众教育引领成为“听党话、跟党走”的一支宏大队伍,不断筑牢共产党执政基础。

二、坚持“自转”与“公转”同频共振,是工会工作有为有位的关键。

“公转”带来春夏秋冬,“自转”带来白天黑夜,变换充满生机,运动带来活力。工会组织既要按法律、按章程独立自主实行“自转”,又必须紧紧围绕党委中心进行“公转”,“自转”与“公转”同频共振,同命运、共呼吸。工会组织要牢固树立和努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眼发展改革、和谐稳定大局,注重职工维权服务,着力队伍素质提升,全面履行工会职能,打好联动服务“组合拳”,全力打造多样化维权平台,工会工作就会充满活力,也才会有为有位。

三、坚持“务实”与“创新”相得益彰,是工会工作充满活力的源泉。

“务实”就是要为职工群众之实,“创新”就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创工会体制机制之新、创管理激励之新、创形式与内容之新,把工会组织真正建设成为“职工之家”。以建设服务型工会为目标,因地制宜谋项目,创新举措出亮点。通过实施项目化管理,激发各级工会的工作责任感,推动工会工作机制、制度创新,提升工会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战斗力。

四、坚持“维权”与“增效”双方共赢,是工会工作努力的方向。

“维权”是工会的基本职能职责,推动企业“增效”,单位和谐、社会稳定也是工会的共同责任,把维护职工权益与推动企(事)业单位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双方共赢或多方共赢,是我们工会组织致力于探索和努力的方向。

撸起袖子加油干,不忘初心跟党走。在今后的工作中,宣汉县总工会将继续着力把全县职工群众紧紧团结在一起,充分展现工人阶级的时代风采和磅礴力量,勇做先行者,当好排头兵,拼搏奉献、建功立业,以实干实绩为党的十九大献礼!

● 筹集各类助学资金25.4万元,帮助169名大学生和中小学生如期上学;扎实做好癌筛体检工作,受检人数达6200余人;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参与案件总数达285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800多万元;《筑梦圣水》在2016年四川省总工会微电影大赛中获得铜奖……

透过这一长串喜人的数据,可以看到,宣汉县总工会撸起袖子加油干,在“民生工会、法治工会、文化工会、廉洁工会”建设方面取得的骄人成绩,用实际行动争创佳绩向党的十九大献上了一份厚礼。

市、县总工会领导深入企业检查职工法律维权情况

民生工会见真情

以民为本,关注民生。宣汉县总工会及时准确掌握了解职工群众的民生诉求,扎实开展脱贫攻坚、金秋助学、会员普惠、职工健康等活动,取得了实效。

脱贫攻坚在路上。宣汉县总工会始终把脱贫攻坚工作当作当前的中心工作、重点民生工作和重要政治任务抓牢抓实。对本单位下派的“第一书记”,调出所有业务,保证全身心投入帮扶工作,机关结对帮扶人员每月2至3次不定期去帮扶村协助开展帮扶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帮扶经费保障到位,2017年给2个定点帮扶村共投入帮扶资金70万元,扎实抓好“四大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产业致富工程、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堡垒工程)。积极发挥协调作用,就2个贫困村存在的具体问题,主动向县级有关部门协调争取加大支持力度。目前,茅坪村磐家岭花椒产业园利用撂荒土地350亩发展青花椒,已初具规模;大成镇金宝村的亚杰牧业有限公司,现存栏种羊100多只,年收入30多万元,成为当地发家致富的“领头雁”,1200亩油牡丹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插上了翅膀。马春霞兴奋地说:“在工会干部职工、各级党委政府以及贫困村村民们的共同努力下,两个定点帮扶村在今年年底前一定能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金秋助学送温暖。“决不让一名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因生活困难而上不起学!”为圆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读书梦,宣汉县总工会不断创新举措,不但把金秋助学活动作为一项惠及困难职工的民生工程和阳光工程来抓,更是以金秋助学为起点,打造“助学、助能、助志、助业”的全程助学模式。据初步统计,今年以来,宣汉县总工会共筹集各类助学资金25.4万元,帮助169名大学生和中小学生如期上学。

会员普惠享关爱。今年7月28日,宣汉县普惠制工会会员服务卡首发启动仪式举行,标志着该县工会会员普惠性服务从此驶入快车道、成为新常态,工会会员也将在“互联网+工会”时代享受更多的便捷和优惠优质服务。目前全县已发放工会会员服务卡1.2万张。在开展普惠活动的同时,注重普惠与特惠相结合,争取各方支持,形成工作合力,采取有力措施完善工会民生服务项目。今年,多方筹集资金80万元,主要开展了送温暖、困难职工医疗生活救助和特困劳模帮扶等活动,惠及全县特困职工2250人。

关注职工健康。近年来,宣汉县总工会在全县创新开展“健康鸟·关爱职工”健康系列活动。把开展职工运动会、巴人舞、健康体检、劳模疗休养、职工互助保险和女职工大病保险等纳入今年工会工作的重要民生工程。依托成都品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全县范围内职工开展癌症早期筛查服务;依托川大华西医学检测所技术优势,组织该所的医务人员到宣汉县采集血清标本,服务到家,树立了良好的服务理念。今年3至6月在全县范围内共组织了7批癌筛体检工作,布置了65个采血点,涉及180多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55所学校,受检人数达6200余人。近两年来,全县参加职工互助医疗保险8000多人,女职工大病保险7500人,劳模疗休养5批次共30人。同时,免费为全县2666名困难女职工开展了“两癌”筛查。在关注职工身体健康的同时,宣汉县总工会还高度重视职工的心理健康、心理需求。近年来,建立了职工“心灵驿站”平台,开展心灵健康知识讲座10期,惠及职工、中小学生1500余人。

法治工会见成效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宣汉县总工会围绕依法治会和建设法治工会的总目标,努力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制度化水平,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在推进全民守法中的积极作用,汇聚起职工群众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

法律援助见实效。宣汉县总工会和职工法律工作者们,纷纷走出机关,深入企业车间、工地现场、矿山井下、农村院坝……主动排查和办理维权案件。为农民工讨薪,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和胡家镇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历时半年,成功调解了83名农民工的欠薪案,全额兑现了被拖欠的工资127万元。为农民工工伤维权,2016年,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历时一年,为宣汉县南仙煤矿工人向某工伤纠纷成功维权,向某获得经济赔偿16.3万元。两年来,宣汉县总工会法律援助案件总数达285件。其中,法律咨询案件182件,代写法律文书51件,协商调解37件,代理仲裁诉讼15件。在参与的协商调解类案件中,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560万元;在代理仲裁诉讼案件过程中,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281万元。

法律服务创品牌。宣汉县总工会把法律服务作为工会的“金牌工程”来抓,9月18日,高规格承办了达州市乡镇(街道)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标准化建设推进会,受到省总工会相关领导的高度评价。两年来,宣汉县总工会法律维权案、法律工作创新工作分获省、市二等奖各一次,三等奖两次。一是全方位构建维权网络。县总工会健全完善职工法律援助中心,设立信访接待、法律咨询、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等服务窗口,开辟维权服务热线电话。常年聘请4名执业律师、6名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和社会化工作者,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后在20个乡(镇)和普光微玻纤产业园等基层工会,建立了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了有阵地、有牌子、有队伍、有保障、有制度的“五有”标准。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监督组织,聘请调解员、监督员共800余名,组建10支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有150多名法律志愿者常年开展职工法律服务工作。先后在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昆山、宁波等地建立了10个农民工维权服务联络站,聘用45名职工法律援助联络员和10名兼职律师,随时为宣汉籍在外农民工就近法律维权服务。二是多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各级工会积极参与县委法律“七进”活动,两年来,共开展常态化法制宣传活动80余场(次),实现全县职工法制教育全覆盖。利用元旦、春节、“3·15”、“6·25”、“12·4”等时间节点,创新性拓展法制宣传,共接待群众咨询3500余人次。运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互联网平台,以及广播电视、楼宇电视、公交视频等渠道,策划制作公益广告、微电影、视频海报等,发布法律知识信息和工作动态200余条。同时利用法律讲座、文艺演出、“职工阅读”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三是大力开展监督检查。县总工会会同县人社局督促58家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3027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纠正了违法无效合同263份,补充完善了合同条款30余条,下达责令改正10件,做到了源头维权。两年来,协同有关部门对200多家企业单位工资支付、职工社保、劳动保护等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积极构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助推“兴工强县战略”。四是多途径提升服务能力。两年来,县总工会先后组织700多名基层工会干部和维权工作者参加了“法律维权”的业务培训,邀请法律专家、维权律师专题授课。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拓展维权思路,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交流,提升维权案件办理能力,利用维权论坛交流探索法律维权新路径,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维权工作见真情。“请你们放心,宣汉总工会组织将依法积极主动为你们维权。”今年7月,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祝华昌在峰城镇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对前来申请法律援助的罗建云等困难农民工表态掷地有声。据介绍,罗建云于2015年在浙江杭州、嘉兴等地务工,用工方共需支付务工工资14.213万元,当年年底,承包方一直拒绝支付工资,在浙江当地人社部门的协助下,由厂家代为支付给罗建云工资4.2万元,支付方罗某某迟迟不支付下差的10.013万元工资。在了解相关情况后,祝华昌一行在现场进行了及时研究,决定纳入工会职工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并及时与峰城人民法庭协调对接,法庭按相关程序及时立案。

□文/图 陈红兵 吴波 本报记者 罗天志 刘河林